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房山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项目（第一包-森林防火瞭望塔运行维护、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监测设施建设及运维、火险预警短信和区域智信）

合同编号：

买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卖方：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的 2025 年房山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项目 中所需森林防火瞭望塔运行维护、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监测设施建设及运维、火险预警短信和区域智信经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以 11011126210200028829-XM001 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实施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森林防火瞭望塔运行维护、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监测设施建设及运维、火险预警短信和区域智信。

标的完成时间：2026年10月31日。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零玖佰贰拾贰元壹角肆分元(¥1140922.14 元)。

分项价格：见附件。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拨付进度：根据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江飞

开户银行：农行良乡支行

银行帐号：11100301040005945

时 间：2026年4月22日

乙 方：

名称：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

路1区1号-S383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东增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银行帐号：11100101040012945

时 间：2026年4月22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1) 对房山区域内 26 座森林防火瞭望塔运行维护服务。(2)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监测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包括：4 处光纤传输基站光纤租赁；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的 6 处分指挥中心光纤迁移；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设施设备拆卸组装等。(3)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内、重点节假日等提供火险预警短信和区域智信服务。

5.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中服务时间。

8.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9. 付款条件：双方约定，运维资金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拨付。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买、卖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买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买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买方的违约行为，卖方不得因此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10. 质量保证：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卖方将系统安装到位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买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买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买卖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11.3 双方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1.4 项目进行的各子阶段，卖方均可以根据需要就能够独立检验和验收的部分，向买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买方视情况做出书面决定。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5.2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标注地点。

7、服务期限：详见采购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中服务时间。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附件：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森林防火瞭望塔运行维护服务	房山区域内26座瞭望塔的线路、装备等需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森林防火瞭望塔装饰装修服务、森林防火瞭望塔安装服务	质量标准：合格		773332.4元	
2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光纤租赁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光纤租赁4处		50000元	200000元	
3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分指挥中心光纤迁移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6处分指挥中心光纤迁移			14399.74元	
4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基站的迁移	2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基站的迁移分别是青龙湖镇的吕峪沟和晓幼营村北。迁移工作量包括原2处基站的全部设备拆除、搬运及新选点位的基础建设、安装支架生产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82390元	
5	火险预警短信	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内、重点节假日等发布火险预警短信服务180000条		0.06元	10800元	
6	区域智信	区域智信服务1000000条		0.06元	60000元	
总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零玖佰贰拾贰元壹角肆分(¥1140922.14元)				